

新能源運輸基金
可持續發展教育的電動輕型貨車試驗
(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
最終報告行政摘要

(2024年2月15日)

莫天德博士

本報告內監察及評估小組的意見並不一定反映香港特區政府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的意見

監察評估小組成員

莫天德博士（小組主任）

智慧城市部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陳淑貞小姐

智慧城市部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胡兆聰先生

智慧城市部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李其昇先生

智慧城市部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新能源運輸基金
可持續發展教育的電動輕型貨車試驗
(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

最終報告
(報告時間：2022年2月1日 – 2023年1月31日)

行政摘要

1. 介紹

1.1 新能源運輸基金（下稱：基金）旨在鼓勵運輸業界試驗各類綠色創新運輸技術，為改善香港的空氣質素及公眾健康作出貢獻。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下稱：世界自然基金會）獲基金資助試驗一輛用於可持續發展教育的電動輕型貨車。世界自然基金會依照與政府簽訂的資助協議招標程序，購置了一輛日產 e-NV200 Half Panel Van (LGV) 電動輕型貨車（下稱：電動輕型貨車）作試驗。

1.2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獲環境保護署¹委託為獨立第三方評核者（評核者），監察試驗並評估試驗車輛的表現。世界自然基金會指派一輛提供類似服務的平治 Sprinter 315 CDI Van 柴油輕型貨車（下稱：柴油輕型貨車）與電動輕型貨車作對比。

1.3 電動輕型貨車在投入運作後，取代了柴油輕型貨車的工作。因此，本最終報告採用了柴油輕型貨車由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為期 12 個月的過往紀錄作為比較。

1.4 本最終報告匯報在試驗期內電動輕型貨車與柴油輕型貨車比較下的表現。

2. 試驗車輛及傳統車輛

2.1 試驗的車輛為一輛日產 e-NV200 電動輕型客貨車 – 總重量為 2,250 公斤並能夠載一位司機和四位乘客及貨物。日產 e-NV200 電動輕型客貨車配置了 40 千瓦時的鋰電池組及在不使用空調下的續航力達 317 公里。是次試驗中，世界自然基金會安排一輛柴油車 — 平治 Sprinter 315 CDI Van 總重量為 3,550 公斤及汽缸容量為 2,148 毫升的柴油輕型貨車作為對比用的傳統車輛。它們主要是用於在世界自然基金會各辦公室之間提供送遞文件服務。

2.2 世界自然基金會在大埔的辦公室內自資安裝了一個 7.4 千瓦單相交流充電設施為電動輕型貨車充電並記錄其充電量。電動輕型貨車、充電設施和柴油輕型貨車的主要特點載於附錄 1，而車輛和充電設施的照片則載於附錄 2。

¹ 由二〇二三年一月一日起，因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及環保署的內部架構重組，新能源運輸基金的行政管理工作已經轉移至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負責。

3. 試驗資料

3.1 試驗於 2022 年 2 月 1 日開展，為期 12 個月。世界自然基金會必須搜集和提供的試驗資料包括電動輕型貨車的充電前的行車里數讀數、每次充電量、充電時間及因充電損失的營運時間、電動輕型貨車和充電設施的定期和非定期維修費及營運時間損失，亦需要提供柴油輕型貨車的類似資料。除了開支數據外，也要提供電動輕型貨車的維修報告、運作困難紀錄和司機及世界自然基金會的意見，以反映電動輕型貨車的任何問題。

4. 試驗結果

4.1 表 1 概括電動輕型貨車和柴油輕型貨車的統計數據。電動輕型貨車的平均燃料費比柴油輕型貨車每公里低約港幣\$1.68（即約 88%）。若計算維修費用在內，電動輕型貨車的平均總營運費用比柴油輕型貨車每公里低約港幣\$2.18（即約 84%）。

表 1：各車輛的主要運作統計（2022 年 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

	電動輕型貨車	柴油輕型貨車 (過往紀錄) ^[1]
總行駛里數 (公里)	15,443	17,629
平均每日行駛里數 (公里/工作天)	53	61
平均燃料效益	(公里/千瓦時)	5.64
	(公里/公升)	-
	(公里/百萬焦耳)	10.90
平均燃料費用/(HK\$/公里)	0.24 ^[3]	1.92 ^[4]
平均總營運費用/(HK\$/公里) ^[5]	0.40	2.58
營運損失時間 (工作天) ^{[5][6]}	2	6

[1] 根據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的舊紀錄。

[2] 假設柴油的低熱值是 36.13 兆焦耳/公升。

[3] 電費是按照中電的平均電費每千瓦時港幣 1.289 元（2022 年 2 月至 2022 年 10 月）；每千瓦時港幣 1.451 元（2022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2 月）及；每千瓦時港幣 1.544 元（2023 年 1 月）計算。

[4] 燃料費用按照 2022 年 2 月至 2023 年 1 月的市場價格計算。

[5] 與車輛性能無關的維修事故不包括在比較中。

[6] 營運損失時間是由車輛不能營運的日期起計，至把車輛交還車輛營運商的日期為止。

4.2 除燃料費用外，表 1 中的平均總營運費用亦包括維修保養費用及因車輛發生故障導致的其他費用，如泊車費、拖車費及租賃替代車輛的費用。在 12 個月的試驗期內，電動輕型貨車及柴油輕型貨車各有一次定期維修。電動輕型貨車及柴油輕型貨車的定期維修均是保養車輛以進行政府週年驗車。

4.3 電動輕型貨車和柴油輕型貨車各有 2 天和 6 天與車輛性能有關的維修導致損失營運時間。因此，電動輕型貨車及柴油輕型貨車的可使用率分別是 99.3%及 98.0%。根據上述結果，電動輕型貨車和柴油輕型貨車分別平均每日行駛 53 公里及 61 公里。

4.4 司機表示他喜歡駕駛電動輕型貨車。他在操作電動輕型貨車上沒有問題。他同意這輛電動輕型貨車爬駛上斜坡亦毫不吃力，車內的空氣亦比較清新。整體上，司機滿意電動輕型貨車的性能，並會向其他司機推介這類型的電動輕型貨車。世界自然基金會滿意這輛電動輕型貨車，這輛電動輕型貨車既能滿足運作需求，又能節省營運成本。世界自然基金會同意電動輕型貨車的維修較容易，維修成本也較便宜。因此，若遇上適當時機，世界自然基金會考慮以電動輕型貨車取代所有現有的傳統車輛，並會鼓勵其他運輸業營運商試驗電動輕型貨車。

4.5 經過 12 個月的試驗期後，電動輕型貨車充滿電後的電量仍維持在 40 千瓦時的水平。因此，電動輕型貨車的電池容量未有明顯衰退。

4.6 為作比對，柴油輕型貨車的二氧化碳當量（CO_{2e}）排放量可按電動輕型貨車的總行駛里數及柴油輕型貨車的燃料效益估算得出。在 12 個月試驗期內，電動輕型貨車和柴油輕型貨車的二氧化碳當量（CO_{2e}）分別為 1,069 公斤和 3,929 公斤。因此，在試驗期間使用電動輕型貨車取代柴油輕型貨車共減少了 2,860 公斤（73%）的 CO_{2e} 排放。

5. 總結

5.1 電動輕型貨車平均燃料費用比柴油輕型貨車每公里低約港幣 1.68 元（即約 88%），平均總營運費用亦比柴油輕型貨車每公里低約港幣 2.18 元（即約 84%）。電動輕型貨車及柴油輕型貨車的使用率分別為 99.3%及 98.0%。在試驗期間使用電動輕型貨車取代柴油輕型貨車共減少了 2,860 公斤（73%）的 CO_{2e} 排放。

5.2 經過 12 個月的試驗期後，電動輕型貨車充滿電後的電量仍維持在 40 千瓦時的水平。因此，電動輕型貨車的電池容量未有明顯衰退。

5.3 司機表示他喜歡駕駛電動輕型貨車，亦很滿意電動輕型貨車的性能。世界自然基金會覺得這輛電動輕型貨車既能滿足運作需求，又能節省營運成本。因此，若遇上適當時機，世界自然基金會會考慮以電動輕型貨車取代所有現有的傳統車輛。

5.4 試驗結果顯示，電動輕型貨車在運輸行業中變得更加實惠和可行，以節省營運費用和減少二氧化碳排放，但前提是電動車輛能夠容易使用到充電設施。

附錄 1：車輛和充電設施的主要特點

1. 試驗的電動輕型貨車和充電設施

電動輕型貨車

登記號碼：	XT6441
廠名：	日產
型號：	e-NV200 Half Panel Van (LGV)
類別：	輕型貨車
車輛總重：	2,250 公斤
車輛載重：	658 公斤
座位限額：	司機 + 4 位乘客
額定功率：	80 千瓦
行駛里程：	317 公里（不使用空調）
電池物料：	鋰離子
電池容量：	40 千瓦時
製造年份：	2020

電動車充電設施（參與機構自資安裝）

廠名：	EV Power
型號：	EVC-32NK
功率：	7.4 千瓦單相交流 (220V / 最大 32A)
充電標準：	IEC 62196-2 Type 2

2. 對比用的柴油輕型貨車

登記號碼：	NP8332
廠名：	平治
型號：	Sprinter 315 CDI Van
類別：	輕型貨車
車輛總重：	3,550 公斤
車輛載重：	1,535 公斤
座位限額：	司機 + 5 位乘客
汽缸容量：	2,148 毫升
製造年份：	2008

附錄 2: 車輛和充電設施的照片

1. 試驗的電動輕型貨車 (XT6441) 和充電設施



電動輕型貨車的前方



電動輕型貨車的後方



電動輕型貨車的左側面



電動輕型貨車的右側面



7.4 千瓦單相交流充電設施
(參與機構自資安裝)

2. 對比的柴油輕型貨車 (NP8332)



柴油輕型貨車的前方



柴油輕型貨車的後方



柴油輕型貨車的左側面



柴油輕型貨車的右側面